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厨房排水,农村公用设施和旅馆等排水,以及农村餐饮行业经隔油处理后的排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屠宰废水、畜禽养殖废水等生产废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负责其自主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村民应做好户用收集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不影响公共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推行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级组织负责履行所建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相应非正常运行设施的改造提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四条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负总责,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第五条

第六条 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联合监管主体。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已建成投运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按国家要求对出水水质开展监测;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第八条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并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巡查检查、清渣清淤、设备检测维修、出水水质等具体要求,以及运行维护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于单户或多户合用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化粪池、收集池等收集转运设施,可以采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自主运行维护管理,并参照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客观真实,留档保存,严禁弄虚作假;按要求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进出水水量、水质等情况。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要依据合同约定,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巡查,及时排除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因突发事件原因导致设施出现故障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在规定时限内恢复设施正常运行。检修及清除故障期间要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污水不外排。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将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收集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检查范畴,对发现的 问题,及时移交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逾 期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 重影响的,严肃问责。将集中式农村生活污 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作为安排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资金及相关考核的参考。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查处,并监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成效评估,评估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执法监测。



第十七条

实行以效付费,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每年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乡(镇) 人民政府、村级组织自管的农村生活污水收 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农村生活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出水水质 监测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并将所需经 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保障污水收 集处理设施长效运行。有条件的可建立多元 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扶持、 社会参与、村级自筹、群众交费等方式,多 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